渠口乡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2021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强化普法工作的主体责任，推进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下简称“普法责任制”），构建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根据县委、政府《关于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 》（平党办发〔2017〕102号）《中共平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不断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方式的重要内容，努力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氛围，切实为建设法治渠口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为渠口乡各项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行政工作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依据，书面或口头告知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人，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创新实践推动全民守法。

**（二）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

在日常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结合普法宣传工作职能，利用“12·4”国家宪法日以及重要法治宣传日、宣传周等时段和节点，及时开展回应社会关注、公众需求的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三）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

在履行好行政职能的同时，要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

**（四）坚持创新发展与增强实效协同**

适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和普法对象的接受能力，不断创新普法理念，利用“互联网+法治宣传”方式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任务

**（一）细化责任清单**

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积极梳理所需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年度普法计划、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对象、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并及时向辖区公开。指导、协调、监督全乡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检查各村、办公室（中心、站所）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二）明确内容清单**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三）制定措施清单**

 **1.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及宣传。**制定渠口乡年度学法计划，每年安排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以“法律八进”为载体，推动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法治文化的创新。积极开展以案说法、现身说法、讲堂说法等学法活动，营造带头学法信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着力培育法治文化，引导干部职工养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习惯，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着力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题。

**2.深入开展乡村普法。**要充分利用乡村干部会议、固定宣传栏、文艺三下乡等广泛发动和组织法治宣传，深入学校、村居、商户、企业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载体，在“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宣传，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各村、各办公室（中心、站所）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工作指导，建立相关的普法责任相适应的内部考核机制，依据站所职能细化考核内容，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实施。

**（二）编制“四清单一办法”**

要详细梳理我乡负责执行或管理或服务依据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内容清单”；细化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具体牵头部门的工作责任，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结合我乡工作实际，细化内部和社会普法工作措施，制定普法“措施清单”；依据国家、自治区、市和县委、政府法治建设相关要求、工作规范、“法律八进”建设标准等，明确普法工作标准和要求，制定普法“标准清单”；将普法工作纳入平罗县渠口乡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针对性强、实用性强、操作性强的考核评估机制，制定普法工作“考核办法”。

**（三）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加强工作指导，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各村、各办公室（中心、站所）严格履行普法职责。要认真组织开展年度普法工作考核、五年普法中期督导和终期检查验收工作，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评选表彰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模范的重要依据。对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目标未完成的村、办公室（中心、站所）予以通报。